

公开版

全球经贸摩擦指数

The Global Economic and Trade Measures Index (GETMI)

(2021年2月 月度报告)

February 2021

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法律顾问委员会

CCPIT Leg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conomic and Trade Frictions

数据和研究范围说明

全球经贸摩擦指数项目发布月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指数计算和定性研究分析。(1) 指数计算。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是月度指数，以 2017 年的月平均情况为基期（即 2017 年月平均=100），反映当月全球经贸摩擦相对于基期的变化情况。一段时间内指数上升，表明全球经贸摩擦形势趋于紧张；反之则表明全球经贸摩擦形势缓和。(2) 定性研究分析。对月度发布措施按照措施数量的国家（地区）分布、措施覆盖的行业范围，以及当月措施的特点进行分析。年度报告对全年措施数量的国家（地区）分布、措施覆盖的行业范围，以及全年措施特点进行分析。

全球经贸摩擦指数项目选取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欧盟、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墨西哥、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南非、泰国、土耳其、英国、美国和越南 20 个国家（地区）进行研究（国家（地区）按照英文首字母顺序排列）。为便于阅读，在报告分析中统一称为“20 个国家（地区）”。

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报告覆盖的领域包括：(1) 进出口关税措施；(2) 贸易救济措施；(3) 技术性贸易措施；(4) 进

出口限制措施；（5）其他限制性措施。

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报告的数据主要来源于：（1）20个国家（地区）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国家金融机构官网发布的措施；（2）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海关组织等国际组织发布的相关措施；（3）Westlaw、汤森路透、全球贸易预警网等权威第三方机构发布的相关措施。受获取渠道和数据发布滞后性的影响，《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报告》可能无法获取20个国家（地区）涉及上述5个领域所有月份的全部数据，因此仅就所能获取的数据进行分析研究。本期报告的数据为2021年2月，同比数据采用2020年调整后的数据，可能与2020年各月度报告数据存在差异。

报告涉及术语说明

1. 本报告的“措施”是指 20 个国家（地区）发布的进出口关税措施、贸易救济措施、技术性贸易措施、进出口限制措施以及其他限制性措施。

2. 本报告指数计算中使用的“基期”是以 2017 年 12 个月的平均发生情况作为“基期”，基期值=100。确定原则是选择全球经贸摩擦相对平和的时期（WTO 贸易监测报告近 10 年的数据显示，2017 年经贸摩擦影响的金额最小）。本报告中经贸摩擦指数所指的高位是指数值 ≥ 100 ；中位是指数值 ≥ 50 且 < 100 ；低位是指数值 < 50 。

3. 进出口关税措施包括进口、出口关税措施：（1）进口关税措施包括：进口关税、进口产品的国内税等；（2）出口关税措施包括：出口税、出口税收优惠等。

4. 贸易救济措施包括贸易救济的 3 种主要措施，分别是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本报告搜集的数据仅为贸易救济新立案数据。

5. 技术性贸易措施包括各成员向 WTO 提交的有关技术法规、技术标准的 TBT 通报，以及有关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 SPS 通报。

6. 进出口限制措施包括进口、出口限制措施：（1）进口限制措施包括：进口许可要求、进口配额、进口禁令及进口监控措施等；（2）出口限制措施包括：出口管制措施、出口禁令、出口配额及出口许可要求等。

7. 其他限制性措施包括各国（地区）发布的补贴及其他形式的支持措施、与贸易有关的投资限制措施、政府采购措施、知识产权措施以及以国家安全为基础的贸易措施“扩散”相关的其他限制性措施，如主要国家对特定机构和个人的制裁等。

本期报告的主要发现

- 2021年2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82，处于中位，环比微降3个点，同比上升22个点；美国、巴西和印度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在20个国家（地区）中位居前三。
- 2021年2月，20个国家（地区）对全球措施涉及金额同比增长95.7%，环比增长7.7%；美国、日本和欧盟对全球措施涉及金额排名前三。
- 2021年2月，从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来看，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为159，在五类措施中居首。

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情况

1. 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总体情况

2021年2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82，处于中位，环比微降3个点，同比则上升22个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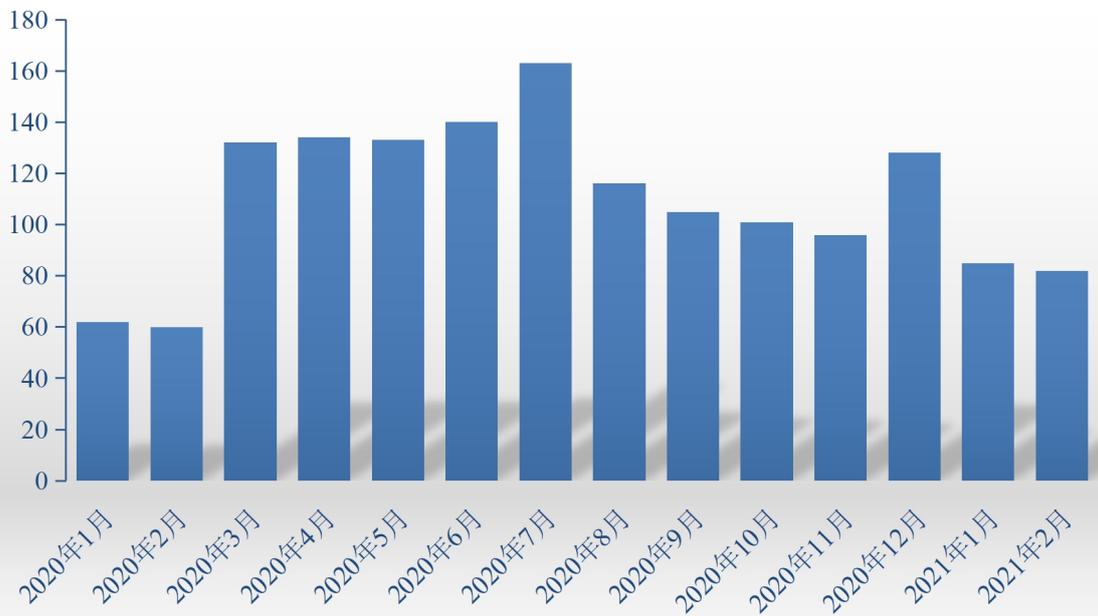


图1 2020年1月~2021年2月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月度走势

2. 20个国家（地区）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情况

2021年2月，在20个国家（地区）中，美国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最高，为318；其次是巴西，为218；印度排名第三，为121。

此外，日本和欧盟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处于中位；墨西哥、土耳其、俄罗斯等10个国家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处于低位；南

非、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和英国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均为 0。

与上年同期相比，美国和印度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仍处于高位。2020 年 2 月，美国和印度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分别为 144 和 148，而 2021 年 2 月，两国该指数分别为 318 和 218，呈现明显扩张态势；巴西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大幅上升。2020 年 2 月，巴西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 63，处于中位，而 2021 年 2 月其指数升至 218，处于高位；澳大利亚、英国和印度尼西亚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大幅下滑。2020 年 2 月，澳大利亚该指数为 202，处于高位，而 2021 年 2 月该指数为 20；2020 年 2 月，英国该指数为 172，而 2021 年 2 月该指数为 0；2020 年 2 月，印度尼西亚该指数为 149，而 2021 年 2 月该指数为 0。

表 1 2021 年 2 月 20 个国家（地区）全球经贸摩擦指数同比情况

国家（地区） ¹	2021 年 2 月	2020 年 2 月	同比变化
阿根廷	4	15	↓11
澳大利亚	20	202	↓182
巴西	218	63	↑155
加拿大	3	6	↓3
中国	4	0	↑4
欧盟	52	58	↓6
印度	121	148	↓27
印度尼西亚	0	149	↓149
日本	52	23	↑29
韩国	22	14	↑8

¹ 国家（地区）按照英文首字母顺序排列。

马来西亚	0	0	0
墨西哥	33	6	↑27
俄罗斯	23	6	↑17
沙特阿拉伯	0	0	0
南非	0	30	↓30
泰国	3	27	↓24
土耳其	25	49	↓24
英国	0	172	↓172
美国	318	144	↑174
越南	15	16	↓1

美国 2021年2月，美国进出口限制措施、其他限制性措施、进出口关税措施和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均处于高位。其中，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为886，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最高的国家（地区）；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为488，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最高的国家（地区）；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为168，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第三高的国家（地区），仅次于印度和巴西；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为115，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第三高的国家（地区），仅次于日本和墨西哥。

巴西 2021年2月，巴西贸易救济措施指数、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处于高位。其中，贸易救济措施指数为707，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最高的国家（地区）；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为275，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次高的国家（地区），仅次于印度。

印度 2021年2月，印度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贸易救济

措施指数处于高位。其中，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为 362，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排名最高的国家（地区）；贸易救济措施指数为 250，是当月全球该分项指数次高的国家（地区），仅次于巴西。

3. 20 个国家（地区）对全球措施²涉及金额情况

2021 年 2 月，20 个国家（地区）对全球措施涉及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2021 年 2 月，20 个国家（地区）对全球措施涉及金额同比增长 95.7%，环比增长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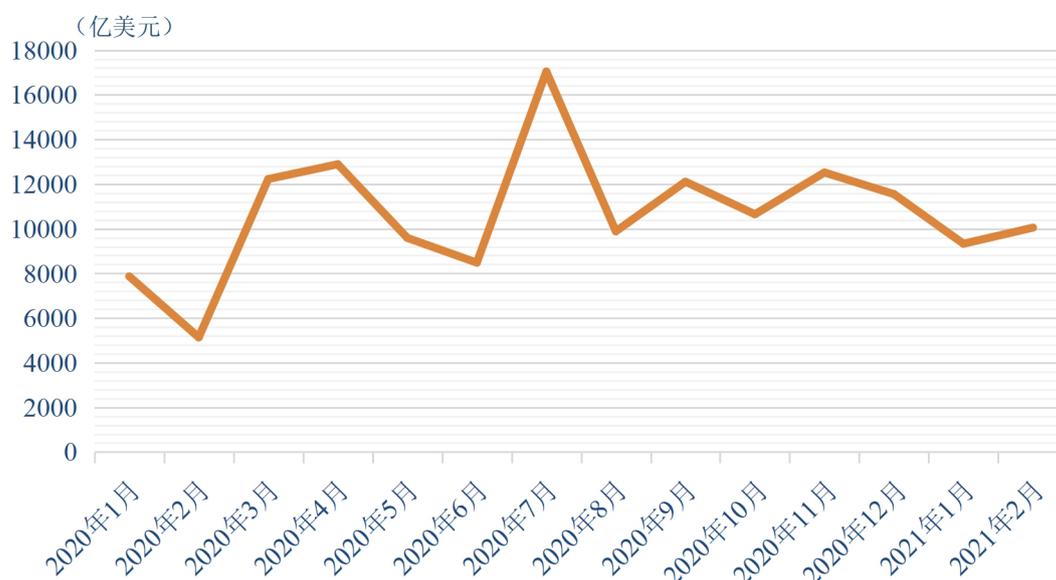


图2 2020年1月~2021年2月20个国家（地区）对全球措施涉及金额月度走势

分领域来看，2021 年 2 月，技术性贸易措施涉及金额最高，其他限制性措施涉及金额位居第二。2 月，在 5 个措施类型中，技术性贸易措施涉及金额最高，为 7249.7 亿美元，占 2 月措施涉及总金额的 72.1%；其他限制性措施涉及金额为 1948.3 亿美

² 本部分的“措施”是指 20 个国家（地区）发布的进出口关税措施、贸易救济措施、技术性贸易措施、进出口限制措施及其他限制性措施。

元，占 2 月措施涉及总金额的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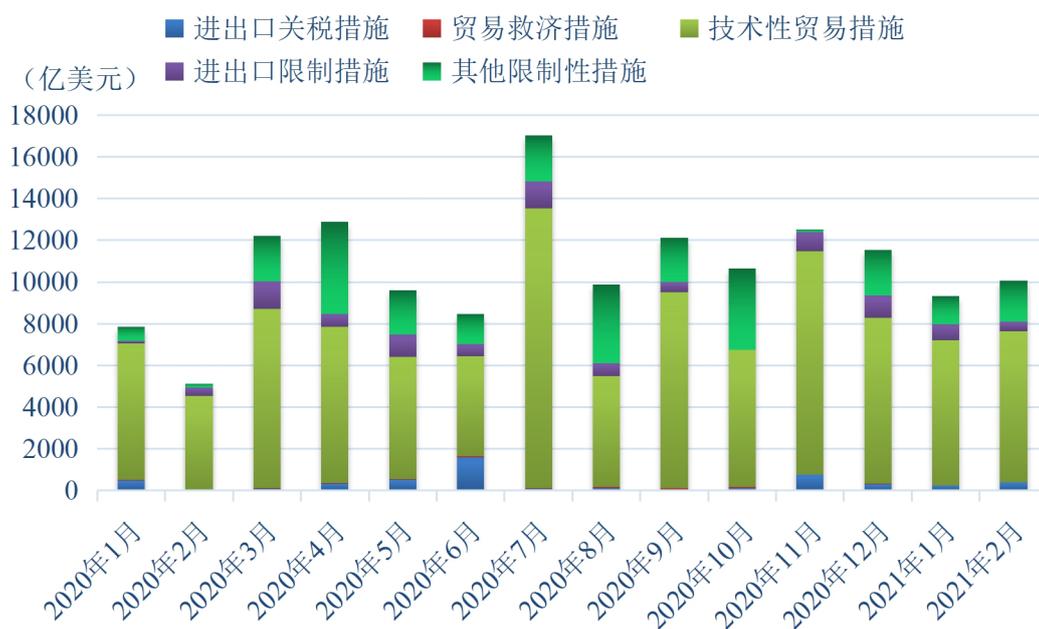


图3 2020年1月~2021年2月20个国家（地区）对全球措施涉及金额分领域情况

2021年2月，美国、日本和欧盟对全球措施涉及金额排名前三。2021年2月，美国措施涉及金额最高，为进出口关税措施、技术性贸易措施、进出口限制措施、贸易救济措施和其他限制性措施涉及金额；其次是日本，为技术性贸易措施和其他限制性措施涉及金额；欧盟排名第三，为技术性贸易措施、贸易救济措施和其他限制性措施涉及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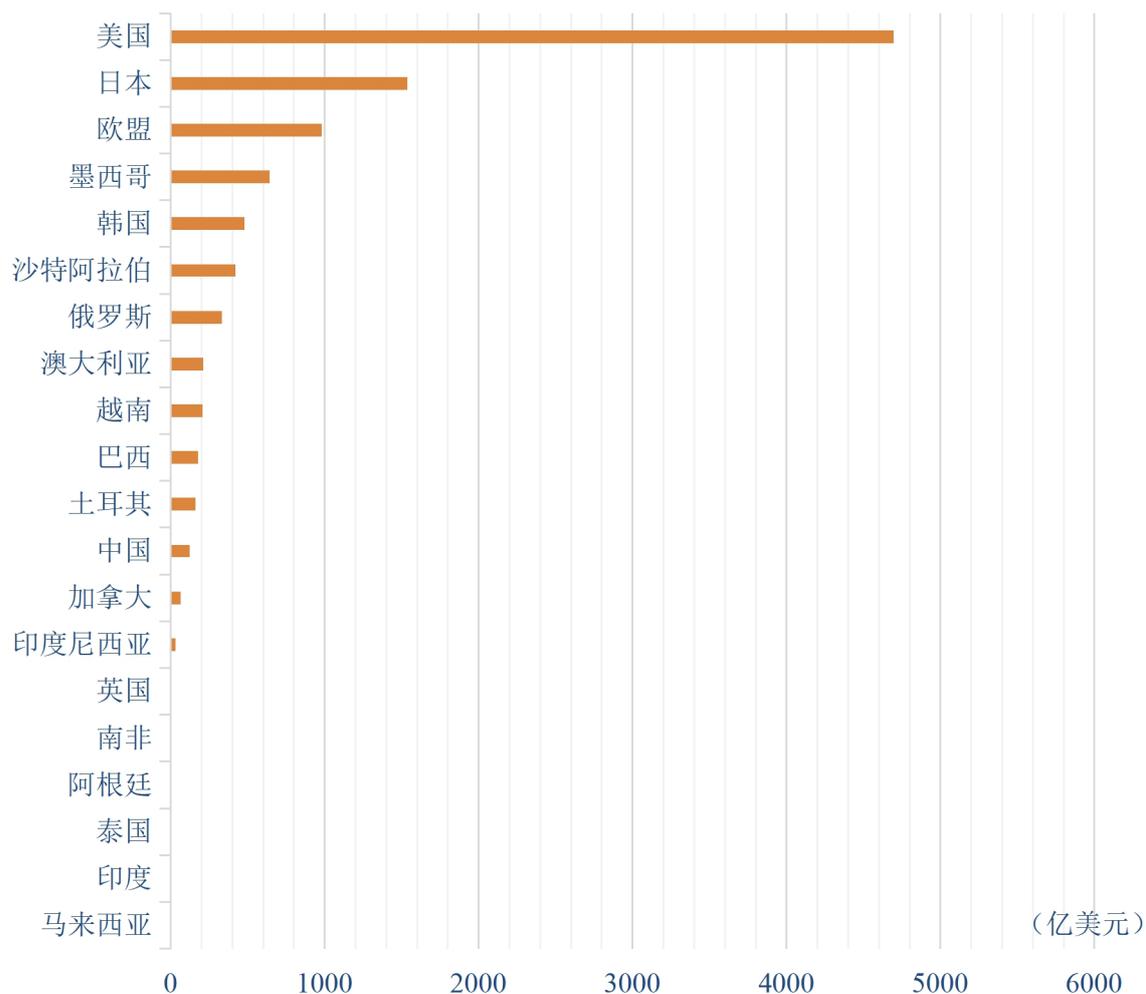


图4 2021年2月20个国家(地区)对全球发布措施涉及金额情况

与上年同期相比，2021年2月欧盟和美国对全球措施涉及金额排名仍位于前三。与上年同期一样，美国对全球措施涉及金额仍排名第一；欧盟则由上年同期的第2位降至2021年2月的第3位；日本2021年2月对全球措施涉及金额排名升至前三，由上年同期的第5位升至2021年2月的第2位。

4. 2021年1月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情况

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在5类措施中居首。2021年2月，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为159，处于高位。该分项指数在5类措施指

数中居首。

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处于高位。2021年2月，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为101，处于高位。

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处于中位。2021年2月，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为65，处于中位。

贸易救济措施和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处于低位。2021年2月，贸易救济措施指数和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分别为49和47，均处于低位。

表2 2021年2月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情况

分项指数	2021年2月	2020年2月	同比变化
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	47	2	↑45
贸易救济措施指数	49	120	↓71
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	65	41	↑24
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	159	134	↑25
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	101	9	↑92

(1) 进出口关税措施³指数

2021年2月，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为47，处于低位。该指数环比上升17个点，同比上升45个点。从国别来看，印度、巴西和美国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处于高位，分别为362、275和168；其他17个国家（地区）该指数均为0。

³ 包括进口、出口关税措施：（1）进口关税措施包括：进口关税配额、进口关税、进口配额、进口产品的国内税等；（2）出口关税措施包括：出口关税配额、出口税、出口税收优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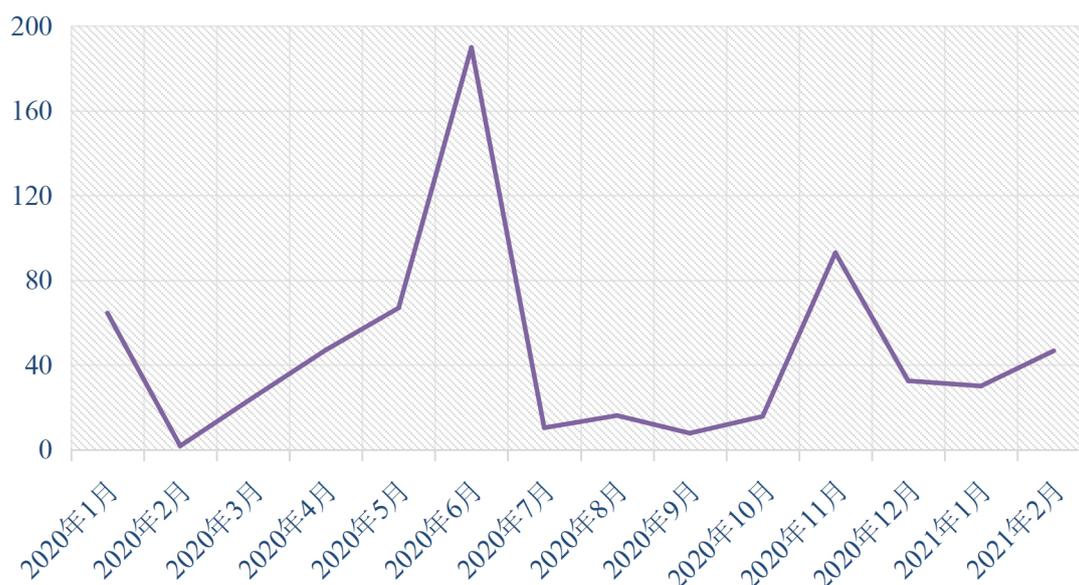


图5 2020年1月~2021年2月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
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月度走势

(2) 贸易救济措施⁴指数

2021年2月，贸易救济措施指数为49，处于低位。该指数环比上升24个点，同比下降71个点。从国别（地区）来看，巴西、印度和欧盟贸易救济措施指数处于高位，分别为707、250和127；阿根廷和美国该指数处于低位，分别为18和30；其他15个国家（地区）该指数均为0。

⁴ 包括贸易救济的3种主要措施，分别是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本报告搜集的数据仅为贸易救济新立案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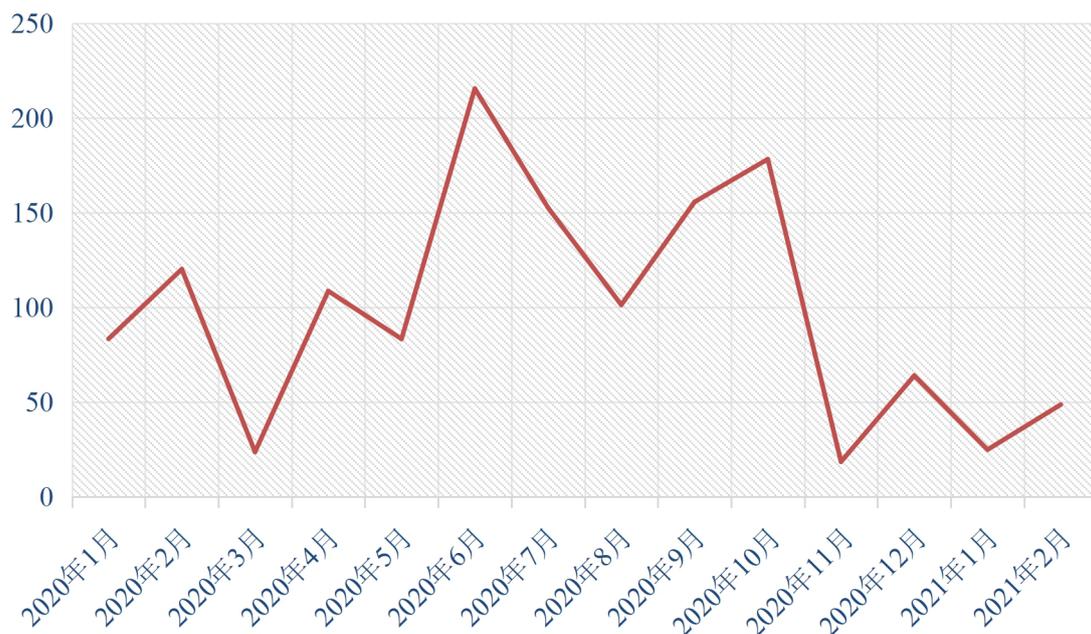


图6 2020年1月~2021年2月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
贸易救济措施指数月度走势

(3) 技术性贸易措施⁵指数

2021年2月，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为65，处于中位。该指数环比上升2个点，同比上升24个点。从国别（地区）来看，日本、墨西哥、美国、土耳其和俄罗斯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处于高位，分别为225、144、114、109和103；澳大利亚、巴西、韩国和越南该指数处于中位，分别为90、66、96和64；加拿大、欧盟、泰国、印度尼西亚和中国该指数均处于低位，分别为15、38、13、1和19。其他6个国家（地区）该指数均为0。

⁵ 包括WTO所发布的有关技术法规标准的TBT通报，以及有关卫生和植物检疫的SPS通报（说明：TBT通报和SPS通报情况一方面表明该国实施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情况，一方面也表明该国实施技术性贸易措施的透明度情况，需综合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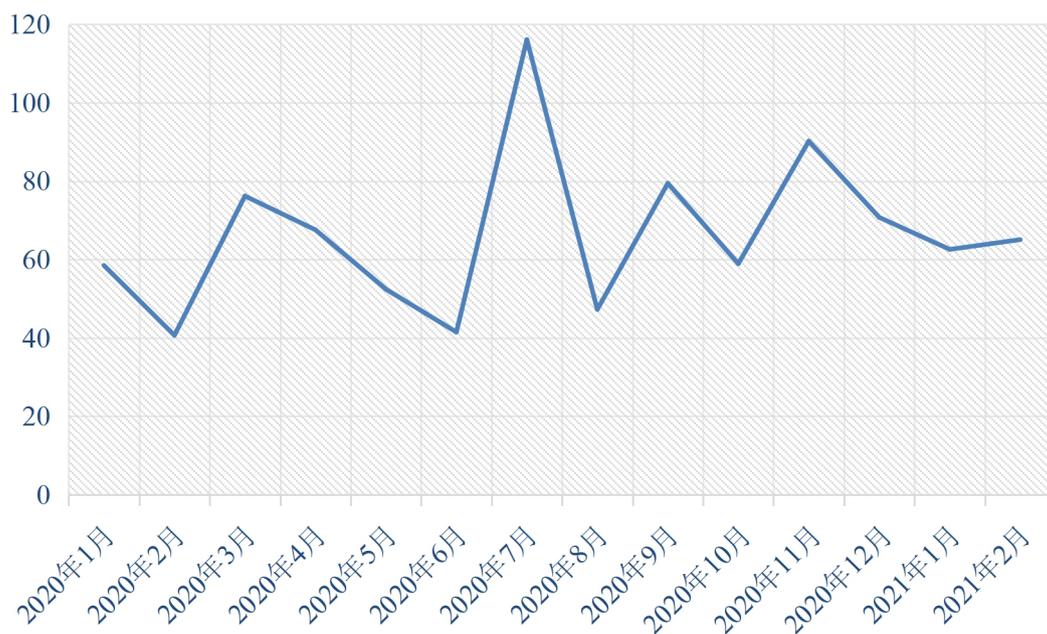


图7 2020年1月~2021年2月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
技术性贸易措施指数月度走势

(4) 进出口限制措施⁶指数

2021年2月，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为159，处于高位。该指数环比下降106个点，同比上升25个点。从国别（地区）来看，美国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处于高位，为886；其他19个国家（地区）该指数均为0。

⁶ 包括进口、出口限制措施：（1）进口限制措施包括：进口许可要求、进口配额、进口禁令及进口监控措施等；（2）出口限制措施包括：出口管制措施、出口禁令、出口配额及出口许可要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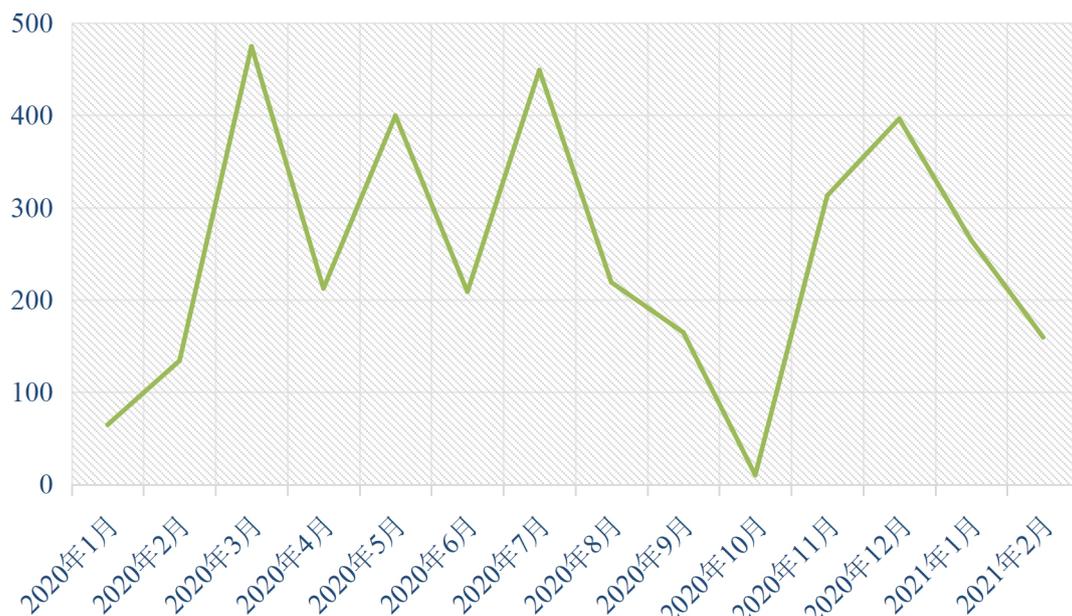


图8 2020年1月~2021年2月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
进出口限制措施指数月度走势

(5) 其他限制性措施⁷指数

2021年2月，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为101，处于高位。该指数环比上升30个点，同比上升92个点。从国别（地区）来看，美国的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处于高位，为488；欧盟该指数处于中位，为72；印度、巴西、日本和南非该指数处于低位，分别为27、20、4和2；其他14个国家（地区）该指数均为0。

⁷ 包括各国（地区）发布的补贴及其他形式的支持措施、与贸易有关的投资限制措施、政府采购措施、知识产权措施以及以国家安全为基础的贸易措施“扩散”相关的其他限制性措施，如主要国家对特定机构和个人的制裁等。



图9 2020年1月~2021年2月全球经贸摩擦分项指数——
其他限制性措施指数月度走势

感谢您的支持，期待您的参与！

《全球经贸摩擦指数》报告的内容仅提供预警与风险提示，供参考之用，不能将其视为作出决策的唯一依据。如有任何意见与信息反馈，请与我们联系。

电子邮件：jiangyiwei@ccpit.org; jgqb@vip.163.com

电话：010-88075581; 010-88379889

网 址：<http://www.ccpit.org/>; <http://www.ctils.com/>

<http://www.risk-info.com/>

微 信：

贸法通



机工情报



微 博：

机工情报



